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（社會局）
季 報	每季終了後 45 日內編送	表 號	10720-02-03-2

金門縣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(續)

中華民國110年第4季(10月至12月)

三、勞政回報情形：單位：人次、人、元、%

身分別	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已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人數						輔導成功率 (H)(%) H=(A+D+E) /T*100
	已就業人數(D)			參加職業訓練人數€			
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
總 計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00.00
一 般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00.00
原 住 民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四、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：

身分別	合計	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	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
總 計	21	15	6
一 般	21	15	6
原 住 民	—	—	—
備 註			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首長	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18:03:15 印製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編製。

- 填表說明：
- 1. 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 - 2. 輔導就業服務、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，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及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，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
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1至6月、第3季以1至9月、第4季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 - 3. 人次：以每人每月為1人次計算；累計人數：當年上季人數+本季新增人數。